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0-AJ21-08

修正案号：39-10430

一. 标题：导航-全静压和温度敏感系统-备用全静压探头加热线路-更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34-0015-R00（2020年10月26日发布）中生产序列号（MSN）的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SB-A21-34-0015-R00（2020年10月26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可被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报告称ARJ21-700飞机存在全静压探头及其备用探头的加热线路接反的情况。调查显示，由于全静压探头及其备用探头加温线路电插头连接器相同，并且相应的线束长度过长，设计上不能防止安装错误。

此状态如不加以纠正，当全静压探头或备用全静压探头发生加温故障时，会导致告警信息所指示的故障探头与实际发生故障的探头不一致的情况，造成飞行员判断错误，影响飞行安全。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中国商飞发布了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34-0015-R00，提供了更改备用全静压探头加热线路的实施说明，对备用全静压探头加热线路长度进行更改，以避免线路安装错误。

基于上述原因，为消除此不安全状态，颁发本适航指令，无论受影响

的飞机全静压探头及其备用探头加热线路是否存在接反的情况，都要求对备用全静压探头加热线路进行更改。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34-0015-R00的符合性完成期限和实施说明，完成左、右侧备用全静压探头加热线路的更改。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0-12-18

六. 颁发日期：2020-12-18

七. 联系人：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